

奉节县2023年党外代表人士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 5月23日,奉节县2023年党外代表人士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在县社会主义学院开班。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张迁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张迁表示,举办本次培训班是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也是凝心聚力加快探索山区库区强县富民现

代化新路的现实需要。希望通过本次培训,进一步提高党外代表人士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和,为开创“兴业兴城、强县富民”崭新局面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张迁强调,要坚定政治立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中共二十大精神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积极建功立业,坚持

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立足工作岗位,勇于担当作为,努力成为本领域本行业本单位的行家里手,做到既为一域增光、又为全局添彩;要提高自身素质,做到爱学习、勤思考、善总结,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要遵守培训纪律,自觉处理好工学矛盾,确保学习实效,真正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获。

本期培训班共有来自全县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的51

名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培训为期3天。培训将重点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内容进行授课。

(县委统战部)



鲁渝卫生健康委一行来奉调研卫生健康协作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航)近日,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张立祥,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蒋志强一行来奉调研,看望慰问山东支医人员,调研鲁渝卫生健康协作和托育服务等工作。副县长马德凤参加调研。

在奉节县人民医院,调研组看望慰问了山东省在奉支医人员,充分肯定了支医团队在奉工作情况,并希望支医队员继续发扬艰苦奋

斗、自强不息、敢于奉献的精神,发挥医学领域专业特长,精心做好“传、帮、带”,切实为奉节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积极为老百姓的健康作出贡献。在西部新区金色摇篮幼儿园,调研组实地查看了园区建设和托育服务情况。在朱衣镇蓼叶村卫生室和朱衣镇卫生院,调研组详细了解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使用情况和群众就医环境等情况。

调研组强调,要深入学

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协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健康帮扶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提质增效。要抢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依托东西部协作,主动谋划,全力推动鲁渝卫生健康协作成果在奉节形成辨识度。

本报讯(记者 汪列福)近日,丰都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陈仕敏带队来奉考察交流,搭建起两县商会企业合作桥梁。县政协副主席、县工商联主席杨卫参加座谈会。

陈仕敏一行先后前往县生态工业园区的重庆潮汐眼镜有限公司、重庆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地,详细了解了奉节县现代特色产业、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及工商联工作情况。

座谈会上,奉节、丰都两地工商联还分别就协同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进行交流发言。

杨卫对丰都县工商联代表团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希望两地今后继续强化合作,加强互动沟通,拓展延伸合作空间,在产业发展、人才技术交流、企业合作等方面开展更多务实高效的对接,推动两地合作领域越来越广、友谊越来越深、发展越来越好,实现两地互利共赢、携手共进的良好局面。

丰都县工商联来奉考察交流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2023年,全国将进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务院、市政府分别于2022年11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23〕2号),就全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专门进行了安排部署。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23〕2号)精神,为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阐述了开展普查的目的和意义,明确了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内容、普查时间等总体安排,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辖区各级普查机构职能职责进行了明确,对普查工作的开展提出了要求。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

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本次普查工作,摸清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家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奉节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对我县经济普查的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内容和普查时间作了规定。一是普查对象是在全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二是普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三是具体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遵循“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统计局,负责具体开展普查工作。二是明确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单位及各自职责分工。三是压实属地责任,要求乡镇(街道)参照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做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四是明确经济普查工作经费渠道,由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是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进行

的调查,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二是确保数据质量,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严肃普查纪律,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三是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四是强化宣传引导,要求全县各级普查机构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为我县顺利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来源:奉节县人民政府网)